

股票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08-012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63,382,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做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2008年5月9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2.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3.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4.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8,11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弃权55,266,606股; 反对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08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0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7.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11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07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07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1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63,382,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12.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意8,11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曲鼎以63,382,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霄玉以63,382,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对个人股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63,382,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名:
签字律师:王睿

签名:
签字律师:唐彦

日期:2008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2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8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数256,84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沈岩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姜鸣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6,003,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反对68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6,13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反对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6,13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6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4.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242,383.76元。由于2007年度公司合并亏损,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服务单位,期限为一年及其审计报酬在50万元以内。

同意256,68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3,168,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5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该议案具体分项表决结果为:
(1) 向西安安耐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缩机 同意123,69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2) 向泰州春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器组件 同意123,04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3) 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压缩机 同意123,04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4) 向泰州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配件及商品 同意123,040,499股,占参

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 反对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5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5) 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采购商品 同意123,028,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5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6) 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销售产品 同意123,04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 反对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5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7) 向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同意123,04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 反对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5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8) 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同意123,55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9) 泰州春兰广告公司代理广告 同意122,962,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弃权6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10) 向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电器元器件 同意123,69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11) 向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 同意123,69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12) 支付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费 同意123,620,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回避表决133,097,558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具有恢复上市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的议案》
同意256,80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登记公司签订协议的议案》
同意256,80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如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56,72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10. 审议通过了《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256,80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三、律师鉴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鉴证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7 股票简称:伊力特 编号:临2008-0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917,52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参加股权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 新疆伊力特酒总厂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伊力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后,新疆伊力特酒总厂将在伊力特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票赞成:伊力特连续5年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2) 新疆伊力特酒总厂同意先行替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新疆伊力特酒总厂保留日后向上述非流通股股东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新疆伊力特酒总厂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伊力特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取得新疆伊力特酒总厂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可上市交易。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

自公司2006年8月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保荐人出具核查意见时,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三、股权分置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时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2008年5月19日持股情况
1	新疆伊力特酒总厂	222,620,287	223,711,341
2	伊力特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2,536,082	2,536,082
3	四川隆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53,608	5,836,479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81,443	3,381,443
5	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5,917,526
6	南方证券	2,000,000	2,000,000

其中,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新疆伊力特酒总厂垫付的股权对价安排,导致其持股减少,新疆伊力特酒总厂持股相应增加。其余股东持股变化系二级市场减持所致。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以来承诺实施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 伊力特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 伊力特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伊力特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5,917,526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7,526	1.34%	5,917,526	0
合计		5,917,526	1.34%	5,917,526	0

4.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为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无差异。

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伊力特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8月1日,伊力特已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14,371,133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23,711,341	0 223,711,34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17,526 -5,917,526 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31,628,867	-5,917,526 225,711,341
	A股	209,371,133 +5,917,526 215,288,6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09,371,133	+5,917,526 215,288,659
股份总额	合计	441,000,000 0 441,000,000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8-00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五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在银桥大厦会议室召开2007年度(第五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所持及代表股份24,847,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3%,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大会审议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聘任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5,173.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358,252.35元,2007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853,078.78元。鉴于公司200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07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红利及红股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四、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五、审议通过公司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八、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九、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和规范及独立董事工作量大日益增大,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经参考同行业及市场标准,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人民币3万元/年(含税)提高至5万元/年(含税),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一、审议通过《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二、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三、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四、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五、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六、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七、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八、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十九、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一、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二、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三、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四、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五、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7,749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7,749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二十六、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